



建立校企合作共同教育、 教学、管理和训练 机制材料汇编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2024年1月



目录

1. 数控技术应用专业校企合作情况统计表	3
2. 校企合作协议	4
3. 企业兼职教师进校园	12
4. 校企共建人才培养方案	12
5. 校企共建课程标准	13
6.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14

一、数控技术应用专业校企合作情况统计表

表 1 数控技术应用专业校企合作情况统计表

年份	校企合作协议	企业订单班	订单班人数	企业导师进校园讲座(场)	校企共建人才培养方案研讨会(场)	校企共建课程标准(门)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门)
2021	5	5	185	3	2	3	1
2022	6	4	154	4	3	3	2
2023	6	4	216	4	3	3	1

二、校企合作协议（部分）

表 2 数控技术应用专业校企合作企业统计

序号	校企合作企业
1	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瑞鹏飞模具有限公司
3	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中山)有限公司
4	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
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肇庆兆阳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中山)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相挂牌、就业推荐、校企共育班（订单班）、员工培训合作

1. 甲方可在乙方挂牌设立“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实习实践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中山)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见习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践、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实习生及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

组织的校内实习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与乙方成立校企共育班（订单班），一同从理论知识、专业实训、实习实践等方面进行共同培养；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乙方以讲座或派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为甲方学生提供培训或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劳动报酬参照甲方兼职教师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5.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就业基地，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训、实习实践、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2. 甲方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乙方岗位需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进行跟岗、顶岗实习。

3. 乙方为甲方学生跟岗、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同时，乙方应为跟岗与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学生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发放实习补贴，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切实维护学生权益，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4. 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

5.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20个工作日以上（以乙方工作日为准）告知乙方。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6.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三）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由乙方接受甲方相关专业的教师到企业参与社会实践工作，以积累行业工作经验和了解行业最新发展情况，更好地开展实践教学，培养"双师"队伍。

2.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具体参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四）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甲方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相关交流活动。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共同享有与此科研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等。

4. 乙方支持甲方开展对口的专业技能大赛，甲方的大赛可结合乙方的文化拓展，乙方可酌情给予大赛组织工作必要的支持。

以上协议为双方框架性合作协议，如在过程中有其他合作事宜，双方应就具体合作事宜签订合同；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伍年。

甲方(盖章):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中山)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深圳市瑞鹏飞模具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深圳市瑞鹏飞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相挂牌、就业推荐、校企共育班（订单班）、员工培训合作

1. 甲方可在乙方挂牌设立“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实习实践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深圳市瑞鹏飞模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见习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践、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实习生及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实习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与乙方成立校企共育班（订单班），一同从理论知识、专业实训、实习实践等方面进行共同培养；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乙方以讲座或派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为甲方学生提供培训或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劳动报酬参照甲方兼职教师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5.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就业基地，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训、实习实践、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2. 甲方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乙方岗位需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进行跟岗、顶岗实习。

3. 乙方为甲方学生跟岗、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同时，乙方应为跟岗与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学生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发放实习补贴，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切实维护学生权益，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4. 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

5.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6.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三）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由乙方接受甲方相关专业的教师到企业参与社会实践工作，以积累行业工作经验和了解行业最新发展情况，更好地开展实践教学，培养"双师"队伍。

2.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具体参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四）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甲方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相关交流活动。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共同享有与此科研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等。

4. 乙方支持甲方开展对口的专业技能大赛，甲方的大赛可结合乙方的文化拓展，乙方可酌情给予大赛组织工作必要的支持。

以上协议为双方框架性合作协议，如在过程中有其他合作事宜，双方应就具体合作事宜签订合同；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伍年。

甲方(盖章)：肇庆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瑞鹏飞模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沈为元

签订日期：



三、企业兼职教师进校园



图 1 企业教师上课



图 2 李国政工程师讲座

四、校企共建人才培养方案



图 3 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



图 4 人才培养企业调研

五、共建课程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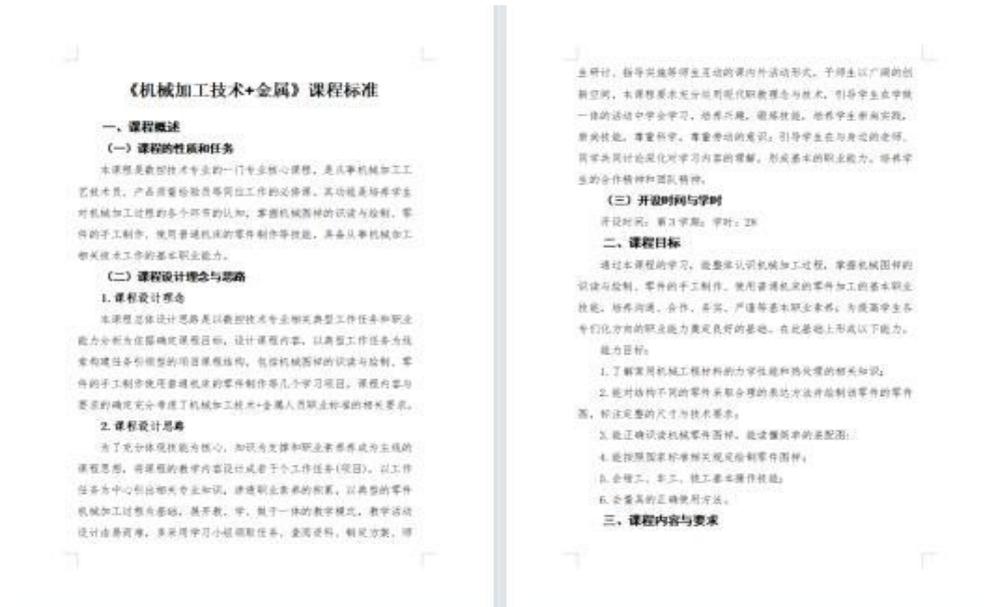


图 5 课程标准部分截图



图 6 课程标准部分截图

六、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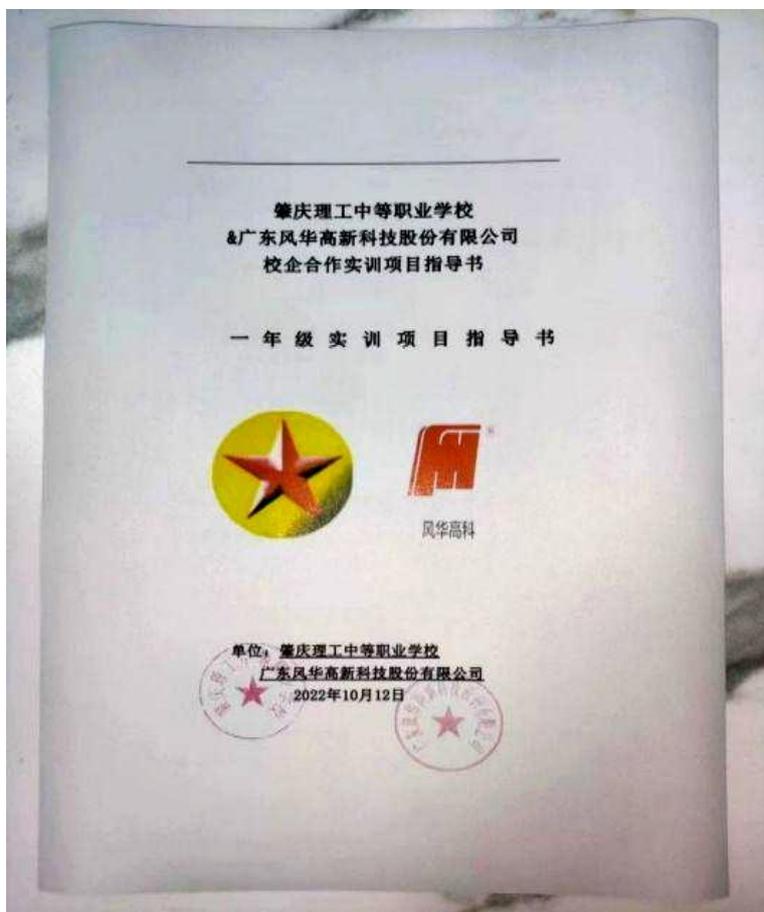


图 7 校级合作教材部分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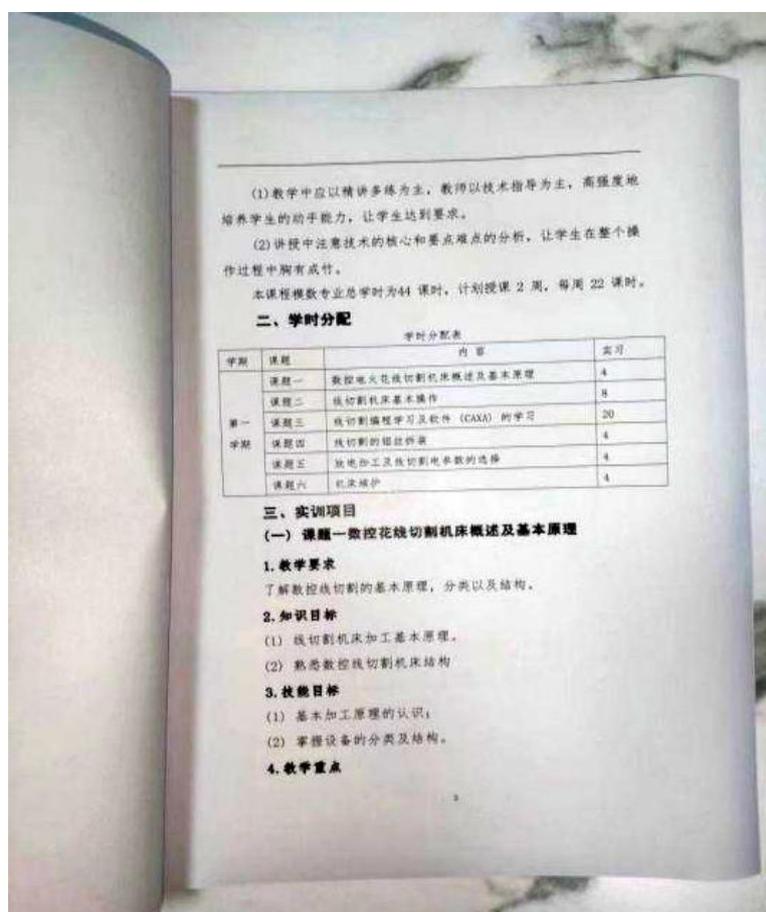


图 8 校级合作教材部分照片